**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0台营运旅游客车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1）004

**招 标 人：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二一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08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37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296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6569)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60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30台营运旅游客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整车生产厂家前来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30台营运旅游客车采购

2.2项目编号：HBXYZB（2021）004

2.3招标内容：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新购置49座柴油营运旅游客车30台。

2.4预算金额：人民币1950万元整。

2.5工期：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

2.6交货地点：厂家，采购人自提。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3.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生产、制造、销售），整车生产厂家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整车生产厂家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需提供股权结构相关证明，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以独立整车生产厂家身份参与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所有标准的整车生产厂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12日17时30分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4.2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有任何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邮箱20309@ycjyjt.com）

4.3答疑文件发放时间：2021年7月12日17时30分（如遇特殊情况答疑时间顺延），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与地点**

本项目的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进行。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7.**合同须由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洽谈并签署，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8.发布公告的时间与媒介**

信息发布时间：2021年7月6日。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42号

联 系 人：卢宇

电 话：18507202667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 系 人：康昌

电 话：0717-6485566-8035

日 期：2021年7月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42号  联 系 人：卢宇  电 话：1850720266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联 系 人：康昌  电 话：0717-6485566-8035 |
| 1.1.4 | 项目名称 | 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30台营运旅游客车采购 |
| 1.1.5 | 交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新购置49座柴油营运旅游客车30台。 |
| 1.3.2 | 质保期 | 1年 |
| 1.3.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3.5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950万元（含税）。（**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生产、制造、销售），整车生产厂家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整车生产厂家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需提供股权结构相关证明，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以独立整车生产厂家身份参与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 |
| 2.2 | 招标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 投标人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2021年7月11日17时前**  （邮箱20309@ycjyjt.com）进行提问。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1年7月12日17时30分。**  发布澄清修改方式：在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 | 投标保证金 | / |
| 3.7.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投标文件（载体:U盘），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   2、地点：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A座写字楼5楼)。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其他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成员开标前由招标人在其监督人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成交公告媒介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
| 7.2.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若不足3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多标段投标 | / |
| 10.2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质保期、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商务要求；

（6）相关技术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网上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3.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投标函、商务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运行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技能培训费等，同时还包括承包单位管理费、法定税金、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及投标人认为或应该知道需计入的费用。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3.3.2投标人在报价中如有任何遗漏，涉及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均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3.2.3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3.2.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为包干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邮箱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商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章。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为**PDF格式**，刻录至U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凡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4）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至U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4.1.2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

4.2.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4）对未按照第3.7.5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保期及其他内容；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8）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1人和其他专家评委4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评标结果公告

7.1.1 评标结果经审批后在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告3个工作日。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上级管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处理结束前,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7.2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 无

###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4）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1.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

### 8.2 不再招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仍然失败的，经领导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3款、第3.2.3项、第5.4款、第7.1.2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多标段投标

无

###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3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表一：招标结果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二：异议函

**异议函**

(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或成交公告），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成交公告有异议，要求招标机构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 招标文件（或成交公告）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 |
| 报价唯一 | | 每项只能有一个报价。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生产、制造、销售），整车生产厂家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信用信息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整车生产厂家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往网站截图) |
| 单位法人 | | 投标人需提供股权结构相关证明，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利害关系人 |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 联合体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以独立整车生产厂家身份参与投标。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招标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保期） |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
| 权利义务 | |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
| 投标价格 | | 投标人的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
| 其他 |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违法投标行为 |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评审：20分  技术评审：50分  经济评审：30分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2 | 综合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  （100分） | | 商务评审（20分） | 投标文件制作（2分） | 按照标书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准确的得2分，每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 |
| 管理体系认证（3分） | 车辆生产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ISO50001的得3分，否则缺少一项扣1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市场认可程度（3分） |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2019年度6米以上燃油客车销量排名，第一至第二名得3分，第三至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以后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银行资信状况（4分） | 车辆生产制造商具有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A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明得4分，其余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产品研发能力（5分） | 车辆生产制造商具有技术中心或科研站或实验室或获得科技奖，国家级的得5分，省级的得3分，地市级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重复，取单项最高分）。 |
| 合同履行能力（3分） | 生产制造商近5年内获得由工商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国家级的得3分，省级的得1.5分，市级的得0.5分，提供相关证明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有重复，取单项最高分） |
| 技术评审  （50分） | 设备参数  （3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0分，标“★”参数不允许偏离，非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售后服务（3分） | 投标人拟投的客车品牌2019年度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CAACS卡思），调查报告中客车品牌第一至第二名得3分，第三至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以后得1分提供报告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发动机质保  （2分） | 发动机质保期1年的得1分，每延长一年的加0.5分，不足一年的不加分，此项最高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 整车质保  （2分） | 整车免费质保12个月的得1分，每增加半年的加0.5分，不足半年的不加分，此项最高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
| 安全性及其他  （13分） | 根据投标产品安全配置（除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  规定的安全配置外）每增加一项安全性能配置加0.5分，此项最高1分。  另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定制优惠、政策支持以及产品在本区域内的市场占有情况、产品使用情况、售后服务站体系建立、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由各评委综合评价，在0-12分酌情打分。 |
| 经济评审  （30分） | (1)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若投标人在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中不合格，其投标报价无效）。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1%扣0.5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K=30-[（Q-q）/Q]×100×0.5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1.0%扣1分。  该项记分公式为：K=30+[（Q-q）/Q]×100×1  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价 K-最后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认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保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招标文件；

（二）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会记录；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整车型号 | 类型等级 | 燃料类别 | 核载（座） | 数量（辆）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车辆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物**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以下简称车辆)给甲方:  
 1.以上单价包含税费，不含各类财政补贴。  
 2.车载4G监控系统为： 9 路，必须是甲方指定品牌(中交航胜)并顺利接入甲方监控平台。

系统设备提供的方式为:

√乙方自购指定新设备并负责前置安装

口甲方自购新设备，乙方负责前置安装

口甲方提供旧设备，乙方负责前置安装

口其它

1. 车身油漆，颜色，图案及企业标识等约定:国产金属漆、甲方指定的专用颜色及图案
2. 车辆主要技术配置详列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2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以下款项后，于交车前按合同总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分(子)公司。  
    1、直接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于乙方交车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除质保金之外合同剩余价款。  
    2、银行承兑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乙方交车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以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除质保金之外的合同剩余价款，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工信部，交通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辆注册登记条件。
3.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付前已按技术要求完成交车前检查和清洁，并排除已发现的汽车故障或瑕疵。  
     **第五条交车时间与地点、 验收及交付**  
    1.交车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以内，即 年 月 日之前交车，如遇特殊原因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2.提车方式:甲方自提口 乙方送车上门口  乙方委托运输口

3.交车地点:湖北宜昌

4.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或物品:

(1)销售发票(发票单位为: ，详细开票信息见前)。

(2)车辆合格证及车辆一致性证书。   
(3)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4)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质量保证手册、维修网点信息。

(5)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6)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7)其它应由乙方提供的资料或物品。

5.车辆交接验收时，甲方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内饰，配置、随车物件和使用功能等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全权负责处理，不能达到甲方交车要求的，乙方需及时更换处理。

6.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车辆交付之前，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之时起，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质保约定**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按照以下内容进行质保。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所有车辆整车保修期为 年(原质保期为24个月的零部件纳入整车质保期)或者行驶里程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2.质保金按中标总金额的10%收取，整车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到期无息返还质保金。

3.新车的易损件质保期按乙方规定成承诺的内容执行。  
 4.质保期自乙方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5.其它约定:发动机质保期限为3年。不受里程限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要求返还订金。  
 2.甲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乙方通知后超过1个月仍未验收接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无权要求返还订金。  
 3.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订金并支付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或急于履行维修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赔偿损失、减少价款、扣除质保金等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提供相关证明。

6.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车辆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双方特别约定**  
 1.乙方对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甲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除国家规定情形或特殊情况。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  
 2、新能源车辆交付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注册上牌手续，并及时将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提供给乙方，用于乙方申报财政补贴款。

3.甲方在车辆注册后按照国家补贴政策规定，保证每车年度累计行驶堂程达到申请对政补贴的规定里程。

4、车辆报废之前，甲方不得对车辆进行拆解，测试、改装，如车辆转售，甲方需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各项财政补贴款项由乙方负责申报，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确定由\_\_\_\_\_\_\_\_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异议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3.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资料，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附件。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时间： 时间：

#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30台营运旅游客车采购

2、项目编号：HBXYZB（2021）004

3、招标内容：宜昌交运集团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新购置49座柴油营运旅游客车30台。

4、预算金额：人民币1950万元整。

5、工期：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

6、交货地点：厂家，招标人自提。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 |
| **1、基本要求** | | |
| 1 | 1.1外形尺寸：车长≥12米，需列明详细长×宽×高数据； | 需提供所投车型工信部公告目录并加盖公章 |
| 2 | ★1.2座位布局：座位数48+1； | 提供详细座椅布局示意图并标明座位间距尺寸 |
| 3 | ★1.3等级：大型高一级，提供交通部等级公告目录并加盖公章； | 提供交通部等级公告目录并加盖公章 |
| **2、发动机底盘部分** | | |
| 1 | ★2.1发动机：国六排放，后置式柴油发动机，发动机马力数不低于370匹，且配备电子智能热管理系统； | 与公告车型相匹配 |
| 2 | ★2.2发电机：优质发电机； | 与整车相匹配，注明品牌型号 |
| 3 | ★2.3离合器：液压气动助力式、推式离合器及分泵； |  |
| 4 | ★2.4变速箱：六档机械变速箱，三软轴操纵，换挡杆及底座需集成在仪表台上，且相应档位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 | 注明品牌型号 |
| 5 | 2.5动力转向：整体式液压助力转向； |  |
| 6 | ★2.6车桥：配置前盘后盘，盘式制动器（盘式制动器的制动安全性要符合公告车型），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与整车相匹配，带ESP、EBS、ESC、ABS、ASR系统，免维）； |  |
| 7 | ★2.7缓速器：配置2400Nm缓速器（具备高温报警系统，以公告车型为准；与整车相匹配）； |  |
| 8 | 2.8防刮滚轮：车辆前部和尾部加装防刮滚轮（不影响车辆美观）； |  |
| 9 | ★2.9气囊：全车6气囊（前2后4），配置电子调平； | 注明品牌型号 |
| 10 | ★2.10轮胎：铝合金钢圈，子午线真空胎,配备轮胎应急及胎压监测装置，并能够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在轮眉上方安装轮眉灯； |  |
| 11 | ★2.11集中润滑：装配集中润滑； |  |
| 12 | 2.12视频监控：行车记录仪（车载智慧运营系统）必装，4G监控配置9路摄像头，并确保与平台服务商中交航胜实现系统对接（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本地存储卡不低于128G；摄像头位置车身左右侧各一个，前后方各一个，前门、中门各一个，驾驶区一个，行李舱一个，乘客区一个）。注：当中门开启时，驾驶区视频应自动切换到中门监控。 |  |
| **3、车身部分** | | |
| 1 | 3.1车身结构：车身采用全承载骨架结构，车身骨架进行电泳防腐处理； |  |
| 2 | ★3.2乘客门：配置前后电控气动外摆门，使用优质门泵，并在前门合适位置设置1.2M儿童身高测量尺，前门撑杆装第一踏步区，确保开启时与车身平行，前乘客门玻璃采用双层中空玻璃； |  |
| 3 | 3.3内饰：内饰环保阻燃材料，发泡工艺隔热、隔音，发泡厚度大于15mm，车厢内顶灯配备贯通式内置LED照明灯（必须满足车内照明需求）； |  |
| 4 | ★3.4智能系统：配备疲劳驾驶预警系统（DMS）需接入中交航胜系统平台、车道偏离预警系统（LDWS）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以上系统能通过仪表台向驾驶员显示； |  |
| 5 | 3.5行李架：车厢两侧布置整体式豪华行李架，左行李架第一档加装带锁翻盖门； |  |
| 6 | ★3.6行李舱：车厢两侧行李舱应配备约束网带，设保洁用具放置区，行李舱铺装防滑铝合金地板； |  |
| 7 | ★3.7地板：选用地毯纹皮革地板，斜面压条（耐磨度高、花纹美观、结构稳定、经济适用）； |  |
| 8 | 3.8乘客座椅：前排应为无缝护栏，有导游靠背，加装司机围门；全车座椅为无脚踏皮革高靠背可调式豪华座椅（可横移），座椅靠背设扶手和挂钩，靠背调节最大角度为15-25度（不影响后方旅客乘坐）； |  |
| 9 | ★3.9司机座：豪华高靠背可调节，带减震； |  |
| 10 | ★3.10安全带：安全带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在车内乘客易见位置应设置安全带佩戴提醒标识，应装备乘客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和重力感应装置，当乘客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时，对乘客至少有声学信号报警； |  |
| 11 | 3.11乘客座椅号牌：全车乘客座位编号号牌及车内提示标牌应采用优质材料（清晰醒目），座位编排时从第一排2+2座椅开始按照1号、2号、3号、4号依次编号； |  |
| 12 | 3.12窗帘：为蓝色优质不缩水软布窗帘； |  |
| 13 | 3.13天窗：配备两个带大功率换气功能的安全天窗（必须符合公告车型）； |  |
| 14 | 3.14侧窗：车身两侧应配备外推式应急窗、应急门、后风窗击窗器（符合国家公告车型），且两侧最后一排为内嵌式推拉窗，其余为全封闭单层玻璃。驾驶员车窗为内嵌式推拉窗并配下拉自锁遮阳帘； |  |
| 15 | 3.15车辆外观：流线感低风阻车头，双前挡玻璃结构，配置半幅电动式自锁遮阳帘； |  |
| 16 | ★3.16制热系统：非独立+六壁挂式强制散热片+驾驶区取暖器+水暖除霜，驾驶员操作台配除霜风扇，配冷、暖风口，配暖风强、中、弱三挡开关； |  |
| 17 | 3.17后视镜：电动除霜双长臂后视镜； | 强度要高，不易发生抖动 |
| 18 | 3.18电器：车辆所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线束、插座、保险、继电器、电机等）应标明材质、品牌和生产厂家，仪表台加装12V点烟器，仪表台加装220V电源插口，电喇叭+气喇叭； |  |
| 19 | ★3.19播放系统：配置高清液晶电动折叠彩显（前19寸，中17寸）+无线话筒（必须保证一车一频，且信号相互不干扰，工作时间为2小时以上）+有线话筒，驾驶区配备两个USB插口，播放器支持多种视频、音频格式； |  |
| 20 | ★3.20空调：空调配置的制冷量应达到32000 Kcal/h，质保八年； | 需标明所配置空调的品牌型号和功率 |
| 21 | 3.21灭火装置及安全锤：须符合公告车型，发动机仓配自动灭火器，车内按标准配置灭火器、防盗安全锤； |  |
| 22 | 3.22舱门：右侧第一块行李舱门为平移式自动舱门（遥控加手控，并有防夹功能和自动门提示字样；车辆行驶中，乘客前后门和行李舱门的手控开关、遥控应处于休眠状态）。其余舱门为平移式手动舱门； |  |
| 23 | 3.23标志牌：车内合适位置配置提示标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请系好安全带”、“安全出口”、“无饮食车厢”、“禁止吸烟”、“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品”等； |  |
| 24 | 3.24停车楔：配备符合公告车型的木质停车楔，不少于4个； |  |
| 25 | 3.25轮毂罩：不配置轮毂罩； |  |
| 26 | 3.26燃油箱：260L铝合金油箱； |  |
| 27 | ★3.27需安装车辆能源消耗监控系统，能监控瞬时油耗和里程，测算平均油耗，并终身免费提供使用。 |  |
| **4、车辆外形部分** | | |
| 1 | 4.1提供所投车型车辆正面、右侧面、后面、前右侧45°实物照片； |  |
| 2 | 4.2车身油漆选用国产优质金属漆，车身颜色图案为招标人专用图案，投标人需报效果图。在乘客门及驾驶员窗附近用高度大于或等于100mm的中文及阿拉伯数字标明座位数（含驾驶员）、公司名称、投诉电话、报警电话等必要信息，后挡风玻璃上的车贴为交运自定义车贴； |  |
| 3 | 4.3车辆限速100km/h。 |  |
| 以上未提及项目，按照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配置。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参考格式）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九）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十）商务评议对照表；

（十一）技术评议对照表。

二、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质保期 |  |

说明：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48+1座）柴油营运旅游客车 |  |  | 30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整车生产厂家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基本帐户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关联单位 |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人名称 | | | | 供货内容 | 交货期 | 中标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内容 | 合同价格（万元） | 交货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资格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资格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

。

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符合性检查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  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符合性评审”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

**商务评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评审”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

**技术评议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按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合评审”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

二、技术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一、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评审”要求和“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编写。

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